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無須諱言，筆者接觸會黨史的領域是從通俗小說肇其端，在莊吉發師的引導下才開始研讀會黨史研究的專著，研讀愈深入，愈發覺其中天地廣闊而問題複雜，於是漸難饜足於近人研究的成果，乃蒐集各種史料而批覽之，而爬梳之，遂由一個門外漢成為入門的初學者。其間由迷惑而開朗，由開朗而遲疑，由遲疑而審慎，由審慎而謙卑，雖然只是個人學習歷程的體驗，其實也反映了會黨史史料的駁雜，民間文化發展的經緯萬端。

在中國社會佔主導地位的家族血親觀念，會延伸到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在民間，當親族成員的能量不足以擔負某種職能時，親族結構便會向外延伸，於是有拜認乾親、結拜兄弟的習俗出現，透過結拜的方式，結成準血緣關係的「異姓家族」。[1]因此，異姓之間結拜弟兄有其悠久傳統，早在秦漢之際，劉邦和項羽即曾約為兄弟。[2]據個人涉獵所及，自陶成章始，凡研究會黨史的學者幾乎皆視會黨為由「異姓結拜」發展而來的團體，與民間秘密宗教有著明顯的區別。[3]由於研究的需要，會黨史學者們亦多觸及「異姓結拜」的問題，但僅止於將之視為會黨的起源，且多半只做籠統的背景敘述。其實，「異姓結拜」在不同時代、不同社會背景下，或有不同的發展，卻始終不曾斷絕，一直延續到現在。筆者於 2004 年 11 月 2 日利用 Google 網站以「結拜」一詞搜尋相關網頁，結果竟達約 28600 筆之多，其中有兩筆港星梅艷芳去世後的相關報導，一則指出梅艷芳曾與劉嘉玲、張曼玉、吳君如、曾華倩、藍潔瑛、羅美薇、邱淑貞以及上山詩鈉等女星結拜姊妹，號稱「九龍女」；另一則是港星謝霆峰追述與梅艷芳在佛壇前結拜為姊弟之

---

[1] 王獻忠《中國民俗文化與現代文明》（北京，中國書店，1991 年 12 月），頁 45　47。
[2] 新校本《史記》（台北，鼎文書局，民國 84 年 10 月），頁 327、328。
[3] 陶成章〈教會源流考〉，羅爾綱編《天地會文獻錄》，上海，正中書局，民國 36 年 10 月；羅爾綱〈《水滸傳》與天地會〉，《天地會文獻錄》，上海，正中書局，民國 36 年 10 月，此文曾經羅先生本人修改，收於中國會黨史研究會編《會黨史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1987 年 1 月；秦寶琦《中國地下社會》（清前期秘密社會卷），第一章〈總論〉，北京，學苑出版社，1993 年 12 月；莊吉發《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第一章〈緒論〉，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83 年 12 月；蔡少卿《中國秘密社會》，第一章〈秘密社會與中國社會〉，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6 年 8 月；赫治清、吳兆清《中國幫會史》，第一章〈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 85 年 8 月；王爾敏〈秘密宗教與秘密會社之生態環境及社會功能〉，《明清社會文化生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事。[4]

即使在當代，「異姓結拜」仍是一個饒有興味的題目，時至今日，我們還經常可以聽到人們以閩南語「換帖仔」指稱交情極好的朋友。筆者有一位徐姓父執，居住在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年輕時在一次與同村友人會飲的場合，因酣暢投機，遂結拜為兄弟。他們結拜時供設關帝神像，在神像前焚香盟誓，依年齒排行，將眾人姓名年歲寫立紙單，並敘結拜之意與定期聚會之約定，相約一月一會，輪值者將神像移奉自己家中。可惜盟單年久失落，不能親睹，否則亦不失為一件有價值的史料。相較天地會、哥老會等著名會黨之逐漸湮沒於歷史長河中，異姓之間結拜為兄弟姊妹者卻歷久不衰。縱然在一定歷史時期中，「異姓結拜」的影響力不如會黨，其生命力卻遠為堅韌而持久。

「異姓結拜」長期作為社會中普遍被採用的一種社群結合模式，研究者一般多強調其互助的功能，這個大方向基本上是與事實相符的。雍正七年（1729）三月二十四日，蘇州營兵舉發欽天監書辦顧忠思糾人入夥，管隊孫起龍知情不報。據孫起龍供稱，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間因與兵丁雷彩文等在顧忠思家吃飯，顧忠思囑咐「尋好漢壹、貳拾人，安在蘇州城，將來圖大事」，但顧忠思被捕後只承認酒後說過「結拜兄弟，有事可以共相保護等語」。[5]不論顧忠思是否供出實情，起碼「有事可以共相保護」在當時是一個普遍被認定的功能。但是僅就功能而言，一種社會團體的功能不僅有顯功能與潛功能之分，正面功能與負面功能之別，而且尚有對內的功能與對外的功能的不同。[6]在不同的時空條件下，「異姓結拜」的組織模式與活動內容必會產生相應的變化，因而呈現多采多姿的樣態，絕非「互助」一語可以帶過。

歷史上結為異姓兄弟者雖不乏其人，但多限於著名人物，對於結拜一事亦只是寥寥數語，且資料零散，難以集中討論。清代檔案傳世甚夥，有關「異姓結拜」的檔案中頗多述及其結拜目的與組織內容，有的還有詳細的成員個人資料，有比較豐富的元素可供參對琢磨。異姓結拜兄弟由來既久，但元、明都沒有禁止異姓結拜弟兄的律例，中國刑法上有禁止異姓結拜弟兄的法律，實始自清初。[7]由於去古未遠，距今猶近，為律例之所禁，會黨之所繫，清代的「異姓結拜」既有三分親切，又添三分神秘，令人有心想神馳之感。

---

[4] 這兩個網頁皆係簡體字網頁，消息來源分別註明 2004 年 1 月 3 日聯合晚報，2003 年 6 月 10 日新明日報。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十四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 年 7 月），頁 901，雍正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署蘇州巡撫王璣奏摺。

[6] 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台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頁 499、500。

[7] 羅爾綱〈《水滸傳》與天地會〉，《會黨史研究》，頁 7、8。

「異姓結拜」既是會黨據以發展的基礎，且為清代律例所禁，作為一種非法組織，其地下化、秘密化是必然的趨勢，理應在秘密社會史的研究中佔有一席之地。對清代的「異姓結拜」做全面性的、深入的探討，闡明其儀式與組織形態的演變，分析其與清代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的關聯，不但可以充實秘密社會史研究的內涵，還可將會黨史的研究向前延伸，有助於釐清清代會黨起源的問題，是一個相當有價值的研究課題。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成果回顧

結拜一詞的出現，最早應不早於宋代。就目前所看到的各種史料而言，在通俗文學作品如宋代的話本和元代的雜劇中，提到異姓之間結為兄弟時多以「結義」稱之，到了元、明之際寫定的《水滸傳》中才比較多的使用「結拜」一詞，官方文書則最早見於《明實錄．神宗實錄》。

一般將異姓之間結拜為兄弟的關係泛稱為「異姓結拜」，其實是不精確的。結拜，是經由拜的儀式建立起新的人際關係的聯結，故同姓之間亦可結拜。《明清史料》中有一件刑部殘題本，提到羅光耀為了抗清，與羅希堯「聯宗結拜」，[8]可見同姓間之聯宗亦可以結拜稱之。從殘件中我們看不出羅光耀與羅希堯的關係，然同姓間聯宗為兄弟的情形普遍存在於清代各個社會階層之間。清世祖在順治九年（1652）十二月給刑部的一道上諭中提道：兵科都給事中李運長身為言官，不但不思舉發京中劇盜李應試、潘文學，反與李應試之姪李天鳳聯宗，認為兄弟，並將李天鳳之子李蓁冒作己子，充送官監。[9]劉鼎宗原籍廣東，粗知看地、算命、起課等事，乾隆十一年（1746）至四川綿竹縣白水河粵民劉茂柱、劉茂模弟兄紙廠內，因係同鄉同姓，聯為兄弟，遂行留住，或幫同工作，或外覓生理。[10]復州學正范德昭與貢生范玫因係同姓，兄弟相稱。范玫於乾隆三十七年（1772）十二月內曾餽送范德昭雞米等項，三十八年（1773）二月間范德昭生辰，范玫又餽送過酒肉等物。三十八年十一月，范德昭代行州事，遂受范玫請託為范玫之姻親王璽私和人命。[11]這種同姓間的結拜是屬於「聯宗」的擬制血親模式，與「異姓結拜」有本質上的差異，非本文討論的範疇。[12]

至於異姓之間的結拜也有多種樣態，可以是同儕平輩的，也可以是上下尊卑的；可以是「擬制血親」的，也可以只是一般社會關係的。

明天啟年間，崔呈秀「奴顏婢膝，結拜（魏）忠賢為義父，身為義子，尊稱忠賢尚公、祖爺等名號，出入禁闥，招權納賄，引用匪人，

---

[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第一本（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46 年 6 月），頁 69　71，刑部殘題本。

[9]《清實錄．世祖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卷七 0，頁 16、17，順治九年十二月壬戌。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十七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72 年 9 月），頁 34，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四川總督開泰奏摺。

[11]《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三十五輯（民國 74 年 3 月），頁 312　315，乾隆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德風奏摺。

[12] 關於「擬制血親」的界說及內涵，參見馮爾康〈擬制血親與宗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68 本第 4 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6 年 12 月），頁 943　981。

把持朝政。」[13]這種尊卑關係的結拜亦常見於通俗小說之中。如《水滸傳》第四十五回「楊雄醉罵潘巧雲　石秀智殺裴如海」中的和尚裴如海因垂涎楊雄之妻潘巧雲的美色，乃結拜潘父為乾爺，以圖勾搭潘氏。[14]又《西遊記》第七十二回「盤絲洞七情迷本　濯垢泉八戒忘形」中的蜘蛛精幔天結網，擄住了蜜蜂、螞蜂、蠦蜂、斑毛、牛蜢、抹蜡、蜻蜓等七種蟲蛭，蟲蛭等哀告饒命，願拜為母，遂都成為蜘蛛精結拜的乾兒子。[15]結拜乾親的習俗至清代猶盛行於河南，該省「因鄉愚不知禮法，或一院而群聚數姓，男女不分；或結拜乾親而頻相往來，彼此無忌。始而通姦，繼則誘拐，甚至因姦致死人命，往往而有。」[16]其為風俗人心之害者，頗類於《水滸傳》之情節。

父（母）子（女）之外，士大夫又有結拜為師生之習。《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載：「嗣後大學士、各部院大臣，於操守廉潔、才猷卓越之員，平日真知灼見者，皆准臚列事蹟，隨時秉公保奏。惟明試以功，必須名實相副，儻該大臣等徇情親故，結拜師生，或將彼此私人，互相援引，以致被薦之後，毫無實效，並另有貪污劣蹟，必將原保之員，一併治罪。」[17]御史袁銑奏〈請禁考試積弊〉一摺中提到：「外省州縣奉調入簾，士子竟有於中途迎送，結拜師生，夤緣納賄者。」[18]由上引二例，可以想見清代大小官員間、士子與考官間結拜師生是相當普遍的。

我們還可以從通俗小說中發現一些同輩間特別的結拜關係，《喻世明言》第二十四卷「楊思溫燕山逢故人」中交代鄭夫人與楊思溫的關係時說：「這鄭夫人，原是喬貴妃養女，嫁得韓掌儀，與司溫都是同里人，遂結拜為表兄弟，司溫呼意娘為嫂嫂。」[19]又同書第三十七卷「梁武帝累修歸極樂」中，黃復仁欲辭別其妻外出雲遊，其妻堅持同去出家，不肯改嫁，黃復仁遂與其妻在佛前禮拜盟誓，「結拜做兄姊，一同雙修」。[20]

上述存在於異姓之間的各種結拜模式亦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本文

---

[13]（明）朱長祚《玉鏡新譚》，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第二輯（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國 75 年 6 月），卷九，爰書，頁 488。
[14]（明）施耐庵《水滸傳》（台北，世新出版社，民國 72 年 2 月），頁 492　505。
[15]（明）吳承恩《西遊記》（台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民國 61 年 5 月），頁 644。
[16]《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輯（民國 71 年 10 月），頁 643、644，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河南巡撫蔣炳奏摺。
[17]（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朝），卷七十五，收於《續修四庫全書》（深圳南山區人民政府、上海古籍出版社合作出版），第 799 冊，頁 288。
[18] 同上註，卷三百四十，《續修四庫全書》第 803 冊，頁 384。
[19]（明）馮夢龍編《喻世明言》（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 年 10 月），頁 382。
[20] 同上註，頁 573。

所論，僅限於為清政府明令禁止，並與清代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的「異姓人結拜弟兄」的結拜關係。為行文簡潔及尊重語言文字「約定俗成」的習慣，除非需要特別標出，基本上仍以「異姓結拜」稱之。異姓結拜既有悠久歷史，必非某一社會階層之專利，社會底層人物固有之，紳衿階層亦有之，王友亮云：「子夏謂司馬牛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亦權辭以解憂，非謂朋友即兄弟也。今人論交，必以結拜為親厚，吾不知其何謂也……刑例，異姓結盟兄弟者，罪照謀叛未行律，餘以人數多寡為差，蓋為市井小民而設，士大夫公然效之，何哉？」[21]則清代士大夫之間亦盛行異姓結拜，鄧瑤對之曾有如下評論：

> 嗚呼，世之所謂密交好友者，豈果有金石之堅，膠漆之固邪？大抵通仕籍者，視其人之官高於我，又有氣力能推挽我，則從而師事之，雖年齒相去遠甚，俯首稱弟子不少愧；若其人與我同僚，而聲氣通顯，可恃為夤緣之助，則從而兄弟之，互書姓名籍貫，與其祖父兄弟及妻子名氏於簡，交易藏弆，是謂蘭譜。訂盟後，兩家妻妾子女，遂可迭相往來，視為通家。其窮而在下者，亦各有兄弟之交，用誇結納。當其締交伊始，涖之以神明，申之以盟誓，真若死生禍福可以以之，而詩所云：雖有兄弟，不如友生者，信不誣矣。曾幾何時，向之結為兄弟者，今忽視若塗人，或成仇敵，人未嘗不咎其隙末凶終，吾以為始之不慎，勢所必然。足下閱歷多矣，甯見結為兄弟者之果可恃乎？[22]

從檔案中可以發現，早在康熙年間，中央政府已有大員結拜弟兄之事。步軍統領托和齊曾奏報：「佛保甚是可怕，先與原戶部尚書蘇赫結拜為同姓兄弟，戶部一切應得錢財，佛保獨占，國人莫不知之。繼而馬齊為尚書後，佛保復與馬齊、馬武等結拜兄弟，互為表裡，彼此照顧。其為兄弟之緣由，問馬齊、馬武便知。」[23]異姓結拜活動長期存在清代的官場中，甚至形成了一種官場文化，但就性質而言，紳衿階層結拜之動機與模式均與社會底層人物有別，較少與社會、經濟的變遷發生聯繫；就資料內容而言，又多限於法令以及官箴、倫理上的討論，不容易看到實際案情，因此，除於第二章中就「換帖」一詞略作

---

[21] 王友亮〈正友〉，（清）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四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61 年 3 月），卷六十八，頁 4。

[22] 鄧瑤〈與崇海秋大令家鏊書〉，（清）盛康輯《皇朝經世文編續編》，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八十五輯（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 61 年 12 月），卷七，頁 14、15。

[2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7 月），頁 1641。

考證外，不擬另作討論。則本文研究之範疇明確定為「清代民間異姓結拜之研究」，庶乎可以名實相符。

目前相關研究成果中，針對會黨與異姓結拜的關係所做的研究，主要有莊吉發師〈清代前期（一六四四至一七九五）閩粵地區的異姓結拜與秘密會黨的活動〉，[24]何正清〈天地會的歃血盟誓與結拜兄弟歷史淵源〉，[25]和 David Ownby〝Brotherhood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26]總的來看，三者對於異姓結拜的歷史淵源及其發展成為會黨的過程，確實做了比較深入的探討，然而異姓結拜卻仍然只是配角，只是作為會黨起源問題的附屬品而存在。必須特別說明的是莊吉發師的觀點，不同於一般將異姓結拜團體視為會黨前身的泛論，莊師將之與閩粵地區的宗族社會聯繫起來，考察該地區「大姓」與「小姓」的對立以及因宗族械鬥而產生的異姓結拜團體，主張「清代的秘密會黨就是由閩粵地區宗族械鬥過程中的異姓結拜集團轉化而來的各種秘密組織」。[27]這是筆者討論宗族社會與異姓結拜一節的重要基礎。

異姓結拜是「擬制血親」的一種形態，這種組織顯然是因為缺乏真正的血緣關係可以依靠，或其血緣關係的網絡不足為恃而產生的，「游民」因而成為異姓結拜歷史舞台上的常客。以「游民」為題進行的研究並不多見，學界對「游民」的定義也有不同的意見，而且，這些對游民所做的研究，討論的重點多集中在游民的產生、游民的活動內容、游民對社會的侵蝕或推進的作用等方面，對游民的組織則少有觸及之者。異姓結拜是游民普遍採行的一種組織方式，也是游民研究中最被忽略的一個面向。王學泰《游民文化與中國社會》從較長的時段（宋代以後）探討游民文化的產生、傳播、演變的過程，其中也包括了游民組織如何從異姓結拜發展成會黨的過程。[28]此書主要以通俗文學作品作為研究的材料，不是嚴謹的史學著作。不過，從通俗文學的角度討論異姓結拜的發展，是此書予筆者最大的啟發。此外，論及通俗文學作品對異姓結拜的影響的還有羅爾綱〈《水滸傳》與天地會〉及

---

[24] 莊吉發〈清代前期（一六四四至一七九五）閩粵地區的異姓結拜與秘密會黨的活動〉，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民國 83 年 6 月。

[25] 何正清〈天地會的歃血盟誓與結拜兄弟歷史淵源〉，《貴州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4 期。

[26] David Ownby〝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6.

[27] 莊吉發〈清代前期（一六四四至一七九五）閩粵地區的異姓結拜與秘密會黨的活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二十二期，頁 142。

[28] 王學泰《游民文化與中國社會》（北京，學苑出版社，1999 年 9 月）。

陸寶千《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29]對本文相關史料的掌握及觀點的闡發頗有幫助。

若不斤斤計較「游民」二字，有些可以明確定義為游民的群體呈現了顯著的地域特徵，特別是四川的「嘓嚕子」和台灣的「羅漢腳」，二者目前都有豐富的研究成果。關於嘓嚕子的研究主要有劉錚雲〝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徐安琨《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第二章〈哥老會的起源〉，以及酒井忠夫《中國民眾と秘密結社》第二章〈嘓嚕について〉；[30]關於羅漢腳則有劉妮玲〈游民與清代台灣民變〉，以及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 1684　1874〉。[31]劉妮玲與林丁國的論文仍不出前述游民研究的特徵，對羅漢腳與異姓結拜的關係較少著墨；徐安琨、劉錚雲、酒井忠夫對嘓嚕子都有全面性的研究，對史料的掌握相當完整，囿於語文駕馭的能力，本文對嘓嚕子的討論主要參考徐安琨的研究成果。

其他會黨史研究的專著，如赫治清《天地會起源研究》，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秦寶琦《洪門真史》等，皆對異姓結拜有所論述，亦值得參考。[32]

---

[29] 羅爾綱〈《水滸傳》與天地會〉；陸寶千《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4 年 5 月），頁 63　65。

[30] Cheng－yun　Liu　〝KUO－LU：A SWORN－BROTHERHOOD ORGANIZATION IN SZECHWAN〞,Late Imperial China,June 1985,Vol.6,No.1；徐安琨《哥老會的起源及其發展》（台北，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民國 78 年 4 月）；酒井忠夫《中國民眾と秘密結社》（東京，吉川弘文館，平成 4 年 2 月）。

[31] 劉妮玲〈游民與清代臺灣民變〉,《台灣風物》32 卷 1、2 期（民國 71 年 3 月、6 月）；林丁國〈清代台灣游民研究—以羅漢腳為中心的探討 1684　1874〉（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7 月）。

[32] 赫治清《天地會起源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6 年 2 月），頁 312　314；陳寶良《中國的社與會》，頁 91　148，頁 477　486；秦寶琦《洪門真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年 8 月），頁 12　1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史料來源是清政府查辦異姓結拜案件的過程中所產製的各種檔案，其中又以地方大吏的奏摺為主。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清代奏摺原件主要收於《宮中檔》歷朝奏摺中，其中康熙、雍正、乾隆、光緒各朝均已出版刊行，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各朝雖尚未出版，亦經編冊上架，頗便於檢索利用。此外，《軍機處檔．月摺包》中部分奏摺原件及大量的奏摺錄副，《外紀檔》、《月摺檔》中的奏摺抄件，都可補《宮中檔》之闕漏。[33]大陸地區匯集出版康熙、雍正、光緒各朝的「硃批奏摺」，散見於《歷史檔案》及各種史料彙編中排字印刷的奏摺或奏摺抄件，亦為本文奏摺類史料的重要來源，頗可補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之不足。奏摺之外，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的《明清史料》，除以《明清史料》、《明清檔案》為名出版刊行，未出版者亦已全部數位化，可以全文影像檢索，蒐撿甚便。其中許多題本、揭帖、移會類的檔案亦有結拜案件的詳細資料，為本文所用檔案之另一大宗。

在蒐集史料的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史料甄別的問題。由於時代的侷限，清代官員對案件性質並沒有一套嚴謹的分類標準，用語也往往失之籠統，「結盟」、「結拜」、「拜盟」、「拜把」等詞常常交互使用。乾隆年間曾發生一件安徽霍邱縣僧人妙山赴京呈控監生何班等結拜侵凌一案，發交兩江總督高晉審理，高晉在奏摺中有一段陳述：「又控何班等與湯秉健**結拜**同謀，相聚往來，盡是助惡，及六房書吏俱伊銀錢賄通一款，嚴訊何班等於乾隆四十一年九月間，因河口集祖師廟上樑，曾經伊等先後至廟燒香，並非**結盟**，亦無手下之人遇事打架，及賄通各房書吏實據。」[34]在此，結拜與結盟被當作同義詞使用。但結盟並不等於結拜，道光九年（1829）十月初，在台灣嘉義縣南之子良廟地方，有匪徒黃芬因各處聯莊清匪，查捕甚嚴，無可容身，乃起意糾人肆行劫搶，欲待得財後逃回內地。十月初五日，一共三十一人在子良廟莊外會齊，黃芬宰牛一隻，與眾人歃血盟飲，約定遇事齊心幫助。案犯被捕後，承審官員將之隔離偵訊，堅供「實因間（聞）挐圖竄，倉猝聚盟，所糾首夥僅止三十一人，委無焚表立誓，

---

[33] 參考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72 年 12 月），第二章、第三章，及頁 270、271，頁 342、343。

[34]《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四十輯（民國 74 年 8 月），頁 588，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兩江總督高晉奏摺。

結拜弟兄，及謀為不軌，倡立會名，編造歌詞，豎旂散劄情事。」[35]明言彼等雖歃血結盟但未結拜弟兄。道光十四年間（1834），山東泰安縣文生徐遵巖因宿娼被泰安營守備郭春元拿獲，徐遵巖反誣控郭春元與捐職守備趙保恒「歃血同盟」，山東巡撫鍾祥審明後奏稱：「查插（歃）血訂盟為異姓人結拜弟兄而設，如果郭春元與趙保恒插（歃）血訂盟結拜弟兄屬實，罪應絞首，今訊係虛誣，自應按律反坐，以懲誣控。該犯呈內僅止指出插（歃）血同盟，並無結拜弟兄字樣，不便照誣告人死罪未便（衍）決定擬，致失平允」，因此將徐遵巖照「誣告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徒（衍）三年律律（衍）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定罪。[36]可知在封疆大吏眼中，歃血訂盟亦未必結拜，故結盟或歃血訂盟，並不等於異姓結拜。檔案用語模糊經常造成判斷上的困難，如康熙六十年（1721）五月間，廣東饒平縣有余應茂等二十餘人「糾黨拜盟」，[37]很可能是異姓結拜，卻無苦無其他佐證，難以決斷。在遇到類似問題時，本文去取的標準是以明言「結拜」、「拜把」，或有年齒排行可據者為異姓結拜案，不然，即便有很高的可能性，基於信以傳信，疑以傳疑的忠實態度，只好捨去。

異姓結拜與會黨的關係是一個不容易處理的問題。清代秘密會黨雖由異姓結拜發展而來，但這是一個發展的過程，如果以立有「會」、「黨」之名視作會黨的開端，至遲在明末就已經出現了會黨。然而，一直到天地會普遍傳佈之前，許多的「會」除了立有會名之外，與一般的異姓結拜組織並沒有太大差別，可以說，異姓結拜與早期的會黨相去只是一線之隔。有鑑於會黨史研究已有豐碩成果，本文對異姓結拜發展為會黨的討論，只限於補充前人論述之餘，對於立有會名的異姓結拜團體，均視作會黨，不列入異姓結拜的討論。但是會黨蓬勃發展的結果，也造成官員用詞的混亂，有些案子明明只是異姓結拜，卻以「會」稱之。道光年間，江西清江縣、臨川縣分別有張義老、黃老萬模仿乞丐組織「邊錢會」的異姓結拜案，但因官府查緝會黨甚嚴，都沒有起立會名，不過江西巡撫周之琦還是以「入會」、「會中禁約」稱之。[38]至於簡述案情的資料尤難判斷其為會黨或異姓結拜，如《刑案匯覽》卷十二：「江西撫　奏趙子瀧等聚眾結拜案內之溫鐵錨聽從入會，復幫同糾人，更屬濟惡，應於聚眾結拜軍罪上酌加一等，發新疆

---

[35]《外紀檔》（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道光十年正月，頁 190。
[36]《外紀檔》，道光十四年十一月，頁 071　073，山東巡輔鍾祥奏摺抄件。
[3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年 5 月），頁 827，康熙六十年七月二十日，兩廣總督楊琳奏摺。
[38]《明清史料》（台北，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第 147160 號，兵部移會。

種地當差。」[39]又如《續增刑案匯覽》卷五：「江西司　咨羅麻仔等結拜案內之夏貴三等被邀入會，業已允從，尚未結拜，旋即破案，應於異姓人插（歃）血訂盟，年少居長，為從滿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40]以上二案皆援引「異姓人結拜弟兄例」審擬，卻又都有「入會」之語，實在令人頭痛。為求慎重，凡敘述案情詳盡者，若無會名，雖有「入會」、「結會」、「拜會」等語，亦視作異姓結拜；若敘述簡略，則有「會」之稱者，均視作會黨。以上標準是甄別史料時不得已而做的區分，張冠李戴，或亦難免，實屬無可奈何之舉。

大多數異姓結拜案件之所以破獲，是因為其成員另外涉及其他社會案件或不法活動，問題是：那些沒有觸犯其他法律的異姓結拜案被破獲的機率有多高呢？檔案中出現的案件較諸實際存在的案件，又能有多大的代表性呢？再考慮地方官員「吃案」的問題，本文對量化方法的採用是有所保留的。必須承認，在某些情況下，量化對於事實的呈現和問題的揭露還是有幫助的，不過本文將把它限制在資料內部的互相比較上，而非試圖以蒐集到的資料代表全部的事實。

檔案的優點在於那是案發當時的文牘，其中的人、事、時、地翔實可據；其缺點則在案犯口供之不盡可信，以及地方官為了自身的利害，可能並未報告所有發生的案件，或報告並未盡合實情。[41] Natalie Zemon Davis 已經告訴我們近代前期法國的「赦免狀」有著怎樣近於公式的產製過程、敘事模式，甚至在內容上也有著驚人的相似處。[42]在清代檔案中也有類似的情形，由於律例、官僚文化、公文格式等因素的限制，檔案的敘事模式和內容也有高度的相似性。檔案不可能全然虛構，但檔案的製作既無可避免的牽涉關係人的權益，很可能就會有避重就輕、有意無意地誇大某些部分或忽略某些部分的情形。檔案中一些無意的史料較少偽造的危險，用於研究當時的社會風俗、民情，或官僚文化、心態，相對來說是較可信的。但本文研究所需的恰巧是檔案中有意製造的史料，除了更加小心的利用檔案外，另輔以官書、方志、文集、筆記、通俗小說等材料作為旁證，庶幾可以盡量避免掉入「虛構」的陷阱中。

---

[39]《刑案匯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 6 月），卷十二，頁 19。
[40]《續增刑案匯覽》（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57 年 6 月），卷五，頁 8。
[41] 清初明令禁止異姓結拜，清代對地方官轄區內各項案件的發生和破獲都立有程限，訂有罰則，有破案的壓力就有隱瞞的動機，雍正帝即不止一次告誡地方官不可「吃案」，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 3 月），頁 74、75、209、371。至於受賄縱放，曲為開脫，挾嫌誣告，藉端勒索之事，官場上層出不窮，尤難分辨。
[42] Natalie Zemon Davis 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台北，麥田出版，2001 年 11 月）。

就專史分類而言，本文大概會被歸入社會史的範疇，雖然「社會史」的概念太過籠統。早期的社會史指的大概就是利用社會學的方法和理論所做的歷史研究，現在的「社會史」指涉的已經不限於方法和理論了（有些方法和理論可能反倒與人類學更親密一些），比較多的是依研究課題來做區分。但人類的活動千絲萬縷，舉凡經濟、政治、文化，無不在「社會」中進行，「社會史」作為一種專史類別是否妥切，需要更多理論上的論辯。不過，筆者既沒有其他的分類法可做選擇，姑且接受「社會史」的分類。

異姓結拜是一種社群結合的模式，透過「拜」的儀式組成一種社會團體，有濃厚的宗教氣息，對此，必須藉重組織社會學與宗教社會學的概念和理論模型來加以闡述或驗證。滿族以邊疆少數民族入主中原，改易服制，薙髮蓄辮，引爆大規模的民族衝突，此固不待絮言；然有清一代社會、經濟、人口各方面的發展都達到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高峰，異姓結拜在時代的脈動中必然有所反映，必須參考各種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才能有比較好的理解和綜合。歷史學研究愈能博採各種學科的成果，自己結的果實就愈豐碩，唯其不捐細流，乃可以成大海。但是限於學力、識力，只能是盡力而為了。

本文共分七章，本章緒論之外，第二章討論清代以前異姓結拜的傳統，首先對一些人們耳熟能詳如「換帖」、「金蘭」、「結義」等詞彙做一番考證功夫，這對異姓結拜文化意涵的解讀應該是有幫助的。如前所述，清代以前檔案多不存，異姓結拜事蹟入史者寡，文人士子亦多不之記，間或有之，多限於歷史名人，內容又太過簡略，零星散漫，恐難成系統。因此，從通俗文學入手不失為可行的途徑。蓋通俗文學不但可以反映當時代政治、經濟、文化、風俗的各個面向，[43]也影響著當時或其後的社會風氣，這是一個互為反饋的系統，有助於我們瞭解時代之然及其所以然。

第三章探討異姓結拜的儀式及組織。如果說異姓結拜與社會發展的關係是本文的靈魂，結拜的儀式和組織堪稱是其骨架和血肉，沒有了骨架和血肉，靈魂也就無所附麗了。官員辦案、審案、擬定罪刑的過程，必然會受到法律的制約，本章先從清代有關懲治異姓結拜律例的修訂入手，再與實際案例相對照，相信更能反映出民間社會豐富的文化創造力，並呈現地域特徵的多元姓。

第四章試論異姓結拜與社會脈動的關係，依序討論異姓結拜與民變、宗族社會、經濟活動的關聯。一個社會的活動當然不止以上三個

---

[43] 陳美林等《章回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年 12 月），頁 292。

面向，這樣的劃分實在是史料所造成的，歷史研究者永遠不能就問題去創造資料，他只能去發現資料，最終還要受資料的限制去修正問題，回答資料所允許提供的答案。雖然如此，透過異姓結拜在以上三種範疇中的表現，我們還是可以對其社會功能有比較全面的理解，並對社群結合模式之多元化有更深刻的體認。

第五章分析異姓結拜與人口壓力、人口流動的關係。廣東一省是清代人口壓力較高的地區，結拜案件數適居各省之冠，是分析人口壓力影響的絕佳個案。由於異姓結拜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民間傳統，無法藉由人口流動溯其源流，但經由對四川、台灣、雲南、東三省等人口移入地區異姓結拜案件的考察，不但可以理解異姓結拜隨人口流動而發展的「同」，更可以發現因不同背景、不同社會生態而產生的「異」。

第六章研究異姓結拜與清代秘密會黨的發展。會黨係由異姓結拜發展而來，堪稱是目前會黨史研究中最大的共識，有關異姓結拜發展成為會黨的過程，大致上也已有定論，第一節只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略做補充。第二節著重討論會黨組織的階層化，說明一個脫胎自異姓結拜的組織，如何向異姓結拜的反方向發展。

第七章結論部分，除了對整體研究成果做一綜合，還希望對本文不及討論或討論不周之處做一番檢討，進而指出相關課題未來可以嘗試的方向。